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##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2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    | 第12選舉區(中西區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|  |  |   |  |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|--|--|---|--|--|--|
| 號   | 相            | 性と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      | 性 |     | 推薦    |  |  |   |  |  |  |
| 次   | 片名           | 名<br>月<br>名<br>日      | 年月日       | 別 | 生地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| 經歷   | 政   |  |  |  |
| 1   | E            | 五<br>玉<br>月<br>1      | 38年4月15日  | 女 | 臺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國立新化高中、私立文化大學新聞系、私立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 | 1.臺南市(直轄市)第1屆<br>議員<br>2.臺南市(省轄市)第<br>13-16屆議員<br>3.臺南市議會國民黨黨<br>團書記長<br>4.春暉國際獅子會<br>2013-2015會長<br>5.臺南市田徑委員會主<br>任委員<br>6.中華婦女聯合會臺南<br>市中西區支會主<br>7.臺南市山岳協會常務<br>理事 | 一、三大方向: 1.堅持:監督市政,不鬆手、不打折。 2.揭弊:審慎求證,不畏強權、不妥協。 3.力爭:全力推動住民權益,不中斷。 二、五大領域: 1.文化:催生中西區藝文中心。 2.教育:成立儒家學園。 3.經濟:力推舊城區心臟-中正路亮起來。 4.社福:力推「在地好生活」,共營中西區友善城區。 5.都計:守護公平原則,堅持都市更新與歷史街區劃定須有完善配套計劃,不可犧牲舊城區住民權益。  |  |  |  |
| 2   | 末            | ·<br>旬<br>1<br>月<br>2 | 51年11月29日 | 女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政<br>治經濟研究所碩<br>士<br>二、長榮大學經營管<br>理研究所碩士<br>三、美和護專、金城<br>國中、協進國小 | 市議員<br>二、台南市14、15、<br>16屆市議員<br>三、民主進步黨中央執   | <ul> <li>一、督促文化有司單位,維護保存台南在地文化三寶:市有老屋、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,並活化文化資產、增加文化創意成果。</li> <li>二、要求農業局增進農業從業人口的行銷技術與管道,讓所有自產自銷的農業工作者皆成為「新農人」,都能受益政府部門的政策協助。</li> <li>三、要求市府提高珍貴樹木診治與維護經費,對於達特定樹齡的老樹,任一單位修剪砍移皆需取得農業局出具證明為準。另定期公布樹木移植存活率。</li> <li>四、嚴格監督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,對於執行公平性,弱勢家庭和特殊身份家庭的就學生,保障其受教權。</li> <li>五、因應高齡化社會,市府應跨局處成立「人口老化」因應小組,就獨居老人、社區長照、老人福利、老人權益等事項研議,讓台南成為最友善老人的先進城市。</li> <li>六、因應少子化環境,督促市府在公共托嬰與學前教育階段,給予更多的資源協助,研考會針對隔代教養家庭要作教育、社會福利單位的調查,以防學習落差。</li> <li>七、要求市府交通局就公車路線進行機動調整,特定路段以機動車輛接載、搭乘高需求路線增加班次,降低公車空車率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。</li> <li>八、要求觀光旅遊局加強舊城區歷史散步路線,強化故事性補強亮點,讓觀光、文化及舊城區發展能貫穿連結。</li> </ul> |  |  |  |
| 湿餌和 | <sup> 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|  | ( -  | )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<br>り  |  |  |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<mark>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
  - 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
  -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
  -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  -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    | 號 | 次  | 相           | 片 | 姓      | 允 |  |
|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|
| 圈選欄 | 號 | 次欄 | 程<br>工<br>麗 |   | 候選人姓名欄 |   |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 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(二)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(三)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 - (四)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   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 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里長選舉票為<mark>粉紅色</mark>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